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1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9年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60,748元,增加资本公积295,135,571.8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对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2月28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291,540,065.79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89,672,000.00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17,500,000.00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合计				398,712,065.79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98,712,065.79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95,296,319.87元之间的差额共3,415,745.92元,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莎、刘海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2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补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营业执照和公章事宜,其余印章、证照及银行账户等资料尚在追讨过程中,公司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时受阻的风险,存在因印章被盗盖而签订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印章、证照等资产被非法侵占事件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无法向对口业务单位发送询证函、无法与审计机构签订合同）。鉴于目前距离2018年报披露之日时间较近,可能造成公司因印章失控不能按时询证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发表意见或年报无法按期披露的情况。

若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两个月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等资产被非法占有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补办全资子公司江苏院营业执照和公章事宜,但其余印章、证照及银行账户等资料尚在追讨过程中,公司已通过当地政府采取包括谈判、行政等各种方式追讨或补办其余印章、证照及银行账户等资料。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8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建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神雾集团将在其支持下兴建神雾环保产业园基地及相关项目,设立神雾集团运营总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企业扶持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尚未与新建区政府签署任何工程建设协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50万元--50,0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最终数据以披露的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共计139,471,229.58元。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的人民币账户134,461,414.55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4,986,780.74元,上市登记费28,006.27元,另有4,971.98元为承销商多支付的利息,应返还承销商）,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1,724,889.55元,应返还给承销商的利息4,971.9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6,271.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04,725,28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配股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配股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33,030.41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配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849.0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姗娥针织”）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849.0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对姗娥针织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姗娥针织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姗娥针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姗娥针织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及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将配股项目“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5,006.1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存入姗娥针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该配股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配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1012010105170309）进行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相应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轮胎”）拟以人民币8.99亿元（不含税费）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标的公司”）重整。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背景

1、恒宇科技经广饶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出具（2018）鲁0523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2月25日,管理人向各意向投资人下发《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交投资方案,报价需不低于8.97亿元,否则为无效方案。

2、经公司初步评估,吉星轮胎以8.99亿元报价报送了《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经管理人综合评审,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字[2019]第040167号）,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2,990.20万元。

二、公司参与本次重整的意义

为了响应国家制定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借助轮胎行业整合的机会对恒宇科技的优质产能进行整合,此次切入“轮胎之都”的广饶县,在广饶县建立自己的轮胎生产基地,可以充分发挥恒宇科技的区域优势,利用恒宇科技现有的工厂布局及产能,进一步提升双星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展和优化。

恒宇科技的主营业务以生产全钢子午轮胎、工程轮胎、军工轮胎为主,目前拥有65万套全钢胎和600万套半钢胎产能,填平补齐后实际可实现80万套全钢胎和1000万套半钢胎产能,符合公司对产能的规划要求。

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实施整体环保搬迁计划,东风轮胎自2018年上半年开始逐步停产。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于2017年12月开始租赁恒宇科技资产进行经营,通过一年多来的租赁经营,已经搭建了成熟的产品线和销售网络。本次投资重整可以整合恒宇科技的全部产能,弥补2019年因东风搬迁停产造成的对半钢胎产能的影响,对维护市场份额和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恒宇科技债权申报情况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

根据广饶县人民法院2018年7月22日公告,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含债权受偿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人民法院裁定。公司8.99亿元投资款将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债权受偿方案用于清偿标的公司的所有经确认的负债。根据《破产法》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吉星轮胎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贷款即用于收购恒宇科技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引入其他投资者解决。

五、下一步需履行的重整程序

公司作为恒宇科技重整投资人,在存续式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或在出售式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的资产所有权。

存续式重整,即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公司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会列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不属于交接范围;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标的公司不再承担重整计划清偿和减免的债务的清偿责任。出售式重整,即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财产（列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所有权。

下一步将由管理人负责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恒宇科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及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及法院裁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项目实施进展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3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43%）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亿盾”）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19年4月11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永新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2019年3月20日,永新亿盾持有国科微股份共计10,534,500股,占国科微总股本的9.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永新亿盾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拟减持国科微股份数量不超过330万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0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20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5、计划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永新亿盾（原“新疆亿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自国科微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新疆亿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疆亿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回购新疆亿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新疆亿盾持有的国科微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新疆亿盾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新疆亿盾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法人股东新疆亿盾对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及承诺:新疆亿盾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亿盾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新疆亿盾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永新亿盾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永新亿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永新亿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永新亿盾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永新亿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9-01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其持有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湾”、“标的企业”）5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以不低于扬州三湾50%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人民币45,600.00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9-002）。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挂牌公告期满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扬州市瘦西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瘦西湖建设”）以人民币45,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万元）的价格成功获得扬州三湾50%股权。扬州瘦西湖建设成立于2018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边卫明,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鸿福路8号,主要经营业务为:景区规划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广告制作发布,文化旅游设施保养与维护,室内外装饰,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旅游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近日,中船九院已与扬州瘦西湖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中船九院将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扬州三湾50%以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45600万元】转让给扬州瘦西湖建设。扬州瘦西湖建设按照中船九院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扬州瘦西湖建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债务处理方案

（1）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责任。

（2）扬州瘦西湖建设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

（3）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中船九院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中船九院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0.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扬州瘦西湖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中船九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中船九院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扬州瘦西湖建设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0.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扬州瘦西湖建设承担中船九院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中船九院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扬州瘦西湖建设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0.5%向扬州瘦西湖建设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扬州瘦西湖建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0.5%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与受让方办理交易手续,公司将在上述股权交易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由于工作原因,杨四化董事授权委托吴涵渠董事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750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8.77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19,214,834股变更为619,127,084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14,8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127,0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14,83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9,127,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1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7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

3、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